



# 新竹縣樹杞林攝影學會

## 2025新竹攝影獎

一、主辦單位:新竹縣樹杞林攝影學會

二、指導單位: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議會、竹東鎮公所、竹東鎮鎮民代表會

三、比賽宗旨:廣邀國內外攝影愛好者藉此比賽達到影藝交流

四、活動辦法:

1、參賽資格:凡愛好攝影的海內外人士均可參加

2、攝影題材:不限題材與地區,不違反善良風俗及未曾發表刊物之最近五年內作品(2021年之後作品)及公開比賽得獎金、銀、銅之作品不得投件參加,組照不收

3、送件規範:參賽者須準備「作品原始檔」(RAW)及「調整後作品檔」(TIFF或JPG)檔案至少1,800萬像素以上之品質(檔案名稱為:姓名\_作品題名)

4、參賽張數:每人最多10張(需附作品電子檔或光碟)

5、收件日期:2025年9月20日~11月20日止(送達為止)

6、收件地址:310新竹縣竹東鎮沿河街529巷2號 新竹縣樹杞林攝影學會收

7、參賽費用:參加者會員每人新台幣400元,非會員每人新台幣650元

海外參加者美金20元/人民幣150元 轉帳匯款戶名:新竹林樹杞林攝影學會  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六家庄分行(代號822) 帳號:554540544860(可收外幣)

8、作品規格:沖放或輸出為8X12吋之「彩色」或「黑白」相片,不得裝裱、不留白邊(作品背面請貼參賽表)。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水平、裁切(請維持原始檔80%以上)或修補雜點入塵。不得翻拍、複製、簽名、重曝及各類美工合成等方式處理影像、亦不得使用AI生成之圖像後製軟體合成及改造(包含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)

9、主辦單位可無償使用參賽得獎作品於年鑑、文宣、社群、網站及展覽

10、凡參加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,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

五、獎勵方式:

新竹攝影獎一名:獨得獎狀一紙,獎金新台幣30,000元

優選獎三名:各得獎狀一紙,獎金新台幣5,000元

入選獎五名:各得獎狀一紙,獎金新台幣1,000元

得獎者加贈:新竹縣樹杞林攝影學會年鑑乙本和年費一年(非會員請繳入會費200元)

六、評審日期:2025年11月29日(六)假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

七、頒獎日期:2026年1月10日(六)新竹縣樹杞林攝影學會大會

八、附帶規則:

1、參賽作品就途中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壞,主辦單位不負責任

2、未得獎作品請於評審後30天內電洽學會領回,逾期不負保管之責

3、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,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

4、若有第三人提出具議,並經查明屬實,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(獎狀)

5、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,概與主辦單位無關

新竹攝影獎主席 黃貞貞 敬邀  
理事長 薛富才 總幹事 劉香香